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 壹、依據: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貳、 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- 一、一般入園資格:具下列資格者,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 - (一)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 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民族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 - (二)大班: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幼兒(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7名。
 - (三)中班:年滿4足歲未滿5足歲幼兒(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11名。
 - (四)**小班**:年滿3足歲未滿4足歲幼兒(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18名。
 - (五)**幼幼班:**年滿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(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 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5名。
- 二、優先入園資格:符合一般入園資格,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,依下列順序 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 - (一)**第一順位**: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(**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**)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者子女。
 - (二)**第二順位:**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 同胞兄弟姐妹 3 人(含)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
參、 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招生簡章公告: 111 年 5 月 13 日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網站(網址: 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) 、 本 園 網 站 (網 址 : 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christina)及佈告欄(地址: 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, 洽詢電話: 2222113 轉 211)。
- 二、新生登記:請家長攜帶附表<u>證件之正本及影本</u>至本園辦理登記,並填寫報 名表。
 - (一) **幼兒登記**:111年5月19日(星期四)起至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 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本園辦理登記。
 - (二) 登記人數公告:可於 111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6 時至本園網

站(網址: 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christina)及佈告欄(地址: 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,洽詢電話: 2222113 轉 211)查詢登記人數。

三、公開抽籤: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,則辦理公開抽籤,日期、時間如下:

- (一)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: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於本校 篤行樓視聽教室辦理抽籤(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, 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,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,自行決定是否併同 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錄取,遇缺額數少 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,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 園。)
- (二)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: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於本校 篤行樓視聽教室舉行公開抽籤,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:可於 111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 至本園網站(網址: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christina)及佈告欄 (地址: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,洽詢電話:2222113 轉 211)查詢。

四、新生報到:

- (一)經公布錄取之幼兒,請家長或監護人於 111 年 5 月 23 及 24 日(星期 一、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校幼兒園辦理新生報到手續,填寫 「幼兒個人資料卡」,領取「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」、「新生入 學注意事項」、「親師溝通單」等資料,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 報到者,以棄權論,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手續,逾時 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。

肆、 其他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,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,凡錄取之幼兒,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,如 無法準時接送者,可參加課後留園服務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課後延長照顧服務(對象:幼幼班、小班、中班、大班幼兒。 上課時間:下午 4 時分至 5 時 30 分),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課後延長照 顧服務(對象:幼幼班、小班、中班、大班幼兒。上課時間:上午 8 時至 下午 4 時)。人數達 5 名即可開班,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,如符合補助條 件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。

- 四、本園收退費依據「**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,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 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- 五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六、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,將不再進行第三次招生,改依登記先後 為錄取標準,滿額為止,且招收對象增列<u>不需設籍嘉義市之適齡幼兒</u>,以 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,共享教育資源。
- 七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,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**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 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**」及「**幼兒教育及照顧法**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,修正後亦同。

附表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	順	對象	應檢具證件
格	位		
優先 園	1	低收入戶子女	 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 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 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户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 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 影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 足歲以上幼兒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 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_		足歲以上之幼兒	
一般		一般生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
備註: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,影本繳交本園備查。